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柏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5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柏霖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呂柏霖於民國114年8月3日18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路發」、「FTI」（下稱暱稱「一路發」、「FTI」）之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依指示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取款車手。呂柏霖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後，於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暱稱「一路發」、「FTI」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偽造公文書、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一)推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之警官「張睿城」（下稱暱稱「張睿城」），於114年8月2日起，利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前於114年7月23日已遭詐騙並交付款項之陳孝淋（按此部分非屬起訴範圍），著手向陳孝淋佯稱：已向黃振倫檢察官確認過，須於114年8月5

日下午提出新臺幣（下同）40萬元供調查，才能解除帳戶凍結云云，然因陳孝淋已發覺其前於114年7月23日交付之款項係遭詐騙後，隨即報警配合偵辦而未陷於錯誤，並攜帶誘捕投資款，於114年8月5日下午2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中市立圖書館潭子分館等候。(二)為達前述詐術內容取信於陳孝淋而推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冒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之名義，以不詳方式，偽造內容為檢察官「黃振倫」名義製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電子檔案（其上有不詳方式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印文1枚；未扣案），以此方式偽造表示檢察官黃振倫執行案件之電磁紀錄準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公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正確性。(三)呂柏霖依暱稱「一路發」、「FTI」之指示，於114年8月5日下午3時15分許，抵達上址圖書館前與陳孝淋碰面後，即假冒為檢察官之助理向陳孝淋收取現金1萬元及玩具鈔39萬元。惟呂柏霖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許準備離開現場之際，旋為警逮捕，而詐欺取財未遂，並扣得前揭現金及玩具鈔，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孝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呂柏霖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26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

01 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
02 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以下證
03 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
04 據能力。

05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06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07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08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09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均未表示
10 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3 核與告訴人陳孝淋於警詢時陳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41至51
14 頁），並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扣案可佐，且有員警職務
15 報告1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1紙、告訴人
16 與暱稱「張睿城」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50張、與暱稱
17 「黃振倫」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3張、查獲被告現場及
18 扣案物品採證照片2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33、67、71
19 至73、77至78、81至83、87至89、91、111至123頁），足認
20 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惟上述證人警詢筆
21 錄，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
22 已如上述，是本院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不採
23 證人警詢筆錄為證，惟縱就此予以排除，仍得認定被告有參
24 與犯罪組織犯行）。又被告、暱稱「一路發」、「FTI」及
25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推由不詳成員偽造前開準公文書行為，足
26 以生損害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對公文書管理之正確性及檢察
27 官執行職務之正確性。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8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31 1.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規定屬刑法分則之加重，而為另一獨立之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既僅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規定加重要件，而未針對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加以規定，依據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即難認於行為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而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時，應改論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加重之。從而，就本案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情形，即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2款之罪，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

2.按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第1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第2項），刑法第220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20條並非罪刑之規定，僅係闡述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如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於觸犯刑法分則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應以文書論，即學理上所謂之準文書。惟偽造或變造準文書時，仍依其文書之性質適用各該有罪刑規定之法條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刑法上所稱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使該偽造之公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惟社會上一般人無法辨識而仍有誤信其為真正之危險時，仍難謂其非公文書。經查，就本案偽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其上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印文1枚）電磁紀錄，雖我國實際上並無相同名稱之公文書存在，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實係不相隸屬之機關，然該文書既已記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等字樣，形式上觀察，仍有使一般民眾誤信該文書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真正文書之危險，依上說明，堪認上開電磁紀錄屬偽造之準公文書無訛。

- 3.按刑法第218條第1項所稱之公印，係指由政府依印信條例第6條相關規定製發之印信，用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即俗稱之大印及小官章而言。至其形式凡符合印信條例規定之要件而製頒，無論為印、關防、職章、圖記，如足以表示其為公務主體之同一性者，均屬之（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15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持不存在機關之印章蓋用印文，因現行政府機關中，從無關於該單位之編制，亦未曾有過設置該機關之紀錄，政府自無可能依據印信條例製發該只公印，其非依印信條例規定由上級機關所製發之印信以表示該機關之資格者，無從認定為依印信條例所規定製頒之印信，與公印之要件不符，自屬一般偽造印章所蓋用形成之印文。據此，就本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印文部分，現行各級行政執行署機關中，並無「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之編制，揆諸上開說明，政府自無可能依據印信條例製發上開公印文，與公印文之要件不符，而僅為一般印文。公訴意旨認前揭印文屬公印文乙節（見本院卷第10頁），容有誤會。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2 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3 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5 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詐欺部分
06 所為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容
07 有未洽，已如前述，然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
08 理時當庭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123頁），已保障被告之防
09 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被告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行
11 為，為偽造準公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12 (四)被告、暱稱「一路發」、「FTI」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3 間，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偽造準
14 公文書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
15 告僅係參與犯罪組織，並非該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之發
16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人，已如前述，是其僅係朝同一目
17 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之聚合犯，為必要共犯，附此敘明。

18 (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
19 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
20 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21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
22 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
23 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
24 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25 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
26 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
27 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
28 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
29 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
30 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31 「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足認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組織犯織，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 2.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 1.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已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3.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01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
02 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03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4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05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
06 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
07 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
08 參照）。被告就一般洗錢未遂犯行部分，1.於偵查中及本
09 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依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2.所生危害較
11 一般洗錢既遂犯為輕，原亦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12 輕其刑。基此，被告就一般洗錢未遂犯行，依上開規定原
13 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
14 論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未
15 遂罪，故就被告各該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
16 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詳如後述）。又被告
17 雖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
18 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44頁、聲羈卷第22頁），自無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
21 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犯行，負責擔任
22 詐欺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成員分工合作，由被告以前揭分
23 工方式，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其犯罪手法縝密，
24 且於公開場合為之，行徑膽大妄為，所為已破壞社會人際彼
25 此間之互信基礎，且所著手詐欺金額為40萬元，若非告訴人
26 發覺受騙，告訴人將損失相當金錢，是被告所為殊值非難；
27 另考量其擔任詐欺車手之參與犯罪情節，僅屬被動聽命行事
28 角色，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前述就一般洗錢未
29 遂部分減輕其刑之情狀，兼衡被告所犯罪質、犯罪動機、分
30 工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詳如本院卷第131頁所
31 示）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暱稱「一路發」、「FTI」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前揭方式偽造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電磁紀錄（見偵卷第67、83頁），為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詐欺犯罪計畫中，供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考量前揭偽造之準公文書，除其本身記載表彰之意義外，實際上並無任何財產價值，無追徵其價值之必要與實益，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追徵。至上開偽造之公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印文重複宣告沒收。又因科技進步，前述偽造印文無法排除是以電腦製作、套印等方式所為，而不再有必須先製造印章，始能持以偽製印文之絕對性，卷內復無該等印章存在之跡證，乃無從就該等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扣案玩具鈔39萬元及現金1萬元，為警方所有，且業經發還予警方，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47頁），且有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毋庸宣告沒收。

(三)至扣案之114年7月23日「高雄地方法院公證本票」1紙（見偵卷第109頁），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除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部分外，與暱稱「一路發」、「FTI」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同時基於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暱稱「張睿城」因尚未知悉被告遭逮捕，於114年8月5日下午3時3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準公文書電磁紀錄予告訴人。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
02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
03 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
04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5 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
06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
07 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
08 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
09 判決要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部分所為，涉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
11 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且有通訊軟體LINE
12 對話紀錄截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各1張
13 在卷可佐，為其主要論據。

14 (四)經查：被告於114年8月5日下午3時15分許向告訴人收取前述
15 現金及玩具鈔後，於同日下午3時20分許欲離開現場之際，
16 旋即為警逮捕乙節，業經認定如前。查暱稱「張睿城」係於
17 114年8月5日下午3時36分許，始傳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
18 院公證本票」電磁紀錄予告訴人收受等情，有通訊軟體對話
19 紀錄截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各1份（見
20 偵卷第67、83頁）在卷可憑，堪以認定。足見暱稱「張睿
21 城」傳送上揭偽造準公文書時，被告早已為警逮捕，本案復
22 無證據證明被告遭逮捕後，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聯
23 繫，其犯意聯絡應認業已中斷，從而，難認被告應就行使部
24 分之共負其責，自無從對被告論以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嫌。
25 此外，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上開行
26 使部分犯行，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證明被告前述部分犯
27 罪，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
28 本院認定有罪部分，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或想像競合犯
29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組織
31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5條、第25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法官 蔡至峰

法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7 論。
0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說明
1	玩具鈔39萬元及新臺幣1萬元	為警方所有並發還予警方，毋庸沒收。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本票」電磁紀錄（見偵卷第67頁）	1.其上有偽造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凍結管制命令執行官印」印文1枚。 2.未扣案。 3.為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供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予沒收。
3	「高雄地方法院公證本票」（日期：民國114年7月23日；見偵卷第109頁）	扣案；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不予宣告沒收。